



# 弄潮兒

陳逸

「嘩！嘩！嘩……」上衣口袋裏的呼叫器喘着它特有的聲響，穎新迅速合上戴維斯的外科學，抓起聽筒，眼底鏡，跨步走出值班醫師休息室。

這是今晚第十二個急診病人，今晚似乎是多事的一晚，十點不到急診處擠滿了一床床處理過的病患和一張張焦急泛着油光的臉孔。醫生的進入帶來了一陣騷動，病人家屬抬頭以企盼的眼神望着他，穎新向他們略略點了點頭，他知道沒有時間去聆聽那串長長不着重點的投訴，他快步的通過人群。一個白皙，帶着金邊眼鏡的實習醫生緊跟在他後面，實習醫生一面看着病歷表一面報出新送來的病人的主訴！病人男性二十五歲喝市面賣的「通樂」約二百CC企圖自殺，收縮壓一四〇，舒張壓一〇〇，心搏八十八，體溫三八點五，消化道從口腔以下有腐蝕潰爛現象。他很快的檢查這位意圖自殺的年輕人，病人有著一張俊秀的臉；在年輕的額頭上冒着豆大的汗珠，呻吟混着濃重的呼吸聲從已腐蝕潰爛翻着紅黑的嘴唇吐出。蒼白的臉孔，緊鎖的雙眉，如果說自殺是一種解脫，倒不如說自殺是一種痛苦的折磨，不論是對自己或對所有關愛自己的人都是一樣。

曾經，穎新也為三島壯烈的死感到無比的美麗與迷人，雖然，自殺念頭從不曾浮現在腦海裏，不過總覺那是一種偉大而不凡的抉擇。但是，在他當軍醫時，每次看到為砲彈炸傷的戰士，為殘存的肢體奮鬥求生的過程所顯現的意志，却帶給他更強烈

的震撼，他漸漸的領悟，生存才是一件最偉大的事情，人要盡一切健康的活着，要積極的活着。自殺只是一種逃避，醜陋的行為，人沒有權力去傷害自己，一如人沒有權力傷害他人。

穎新一個手示，病人被實習醫生和護士推入手術室。穎新則換上綠色的手術服，洗刷消毒過後的手帶上手套，走入手術室，開始為這聽說失戀而企圖自殺的年輕人，拾回一度已被自己所否定的生命。

嵌滿着星光的天空，盈圓鵝黃的月，臺北的夜色令人陶醉，麗芬打開雙層的鋁門窗，走出飯店特別設計的陽臺，雙手扶着沁涼的欄杆，舒舒服服伸了個懶腰，從十樓的陽臺可以看到半個臺北市的夜景，她凝視泛着燈光的基隆河向着黑暗處蜿蜒，而終被黑暗吞噬。驀地，一陣輕風襲來，她的睡衣衣領敞開，露出雪白的胸頸以及乳溝，月光下顯得如凝脂般的光滑，微風中紗質的睡衣將她的勻稱的身材難得畢露，浴後的體香盪漾在柔柔的春風中，把悄然立在身後的哲民看得一陣癡，忍不住，他用雙手環住她的腰，貪婪的吻她的頸后，輕咬着她的耳根，這使她一陣痙攣，幾乎整個癱在他的身上，他熟悉她身上每一處的敏感的地方，只要他想攫取，她是永遠無法抗拒的。

「Apple，進去好嗎？這裏有點涼。」

她點點頭，於是他順手往她的膝部抬起，將她



整個抱住，麗芬滿足的綰纏在他寬闊的胸前，任憑他帶往慾望的世界。

當他溫柔地進入她時，她輕喚着他的名字，粉紅的色彩再度充滿整個視野，每當她被快樂的佔有時，粉紅是她唯一能感受到色彩。而紅色的鮮血不斷冒出，實習醫生不斷的擦拭，穎新將氣套式氣管內管緩緩插入剛切開的T字形缺口，直到深深的進入氣管中，病人顫動了一下，穎新打入三CC的空氣，使氣套膨脹而固定。而他強有力的挺入，有如海潮一波波的拍擊岩石，在她的深處碎成無數快意的浪花，浪花濡潤了她全身的每一個細胞，她逐步的融化，猶如初春冰解的河流，夾着即將溶化的冰雪恣意的向前流動，麗芬知道這是穎新永遠無法帶給她的快樂。穎新手一抬，護士交給他一根長長的鼻胃管，他熟練的將管插入鼻腔，憑着經驗他知道管子正好通過胃賁門部，他將白色的乳液由管注入胃內。於是她雙手用力扣住他的背肌，身體不停的蠕動，她呼喚着他的名字，他更劇烈的起伏，忽然一陣痙攣性的快意，由他的薦尾傳至全身，她緊緊的抱住他，任憑溫熱去淹沒她，吞噬她。

穎新脫掉手套丟進筒子內，密斯王幫他解開手術服。「李大夫，今晚 Patient 特別多，會不會太累？我幫你沖杯咖啡，提提神好不好？」密斯王跟着穎新走出急診室的手術房，望着他，她問。

「喔，不用了，謝謝，我想回房睡一下。」

「醫師！醫師！」一位中年婦人拉住穎新的袖子，操着生硬的國語，「你來替我兒子看一下，他都一直喊痛，你來看要怎樣才好。」穎新走了過去，原來是最早來的急診病人，是個高中生模樣的小孩，騎腳踏車與計程車相撞，股骨斷裂，臉部及手部擦傷，小孩不斷的呻吟，穎新看了一下傷口，開了止痛劑的藥方交給護士。

「莫要緊，再吃點鎮痛劑就會感覺較不痛。」

「多謝，多謝，醫師多謝。」小孩的母親露出感激之情。穎新微笑的點頭，雙眼注視着這位面色黃蠟，頭髮散亂的婦人，當四目接觸時，他發現她的感激眼神中盈着淚水，她尷尬的移開目光，他感到一種說不出的自信與被尊崇的滿足，有時這種感覺比金錢與地位更令穎新陶醉、迷戀。

穎新接着又檢查了一些病人，而後走出急診室。回到值班醫師休息室，燃起一根三五的煙，按下葉倩文的錄音帶，「愛的詩篇」，鏗鏘的鋼琴配上柔美的小提琴，在琴聲欲絕時，又再度奏出醉人的主旋，盪氣迴腸令他低吟不已。他看了一下錶，十一點二十分，猶豫了一會兒，拿起聽筒，撥了個電話回家，電話響了兩聲他又匆匆的掛斷，這個時候麗芬應該已入睡，吵醒她，他實在不忍，結婚兩年他總覺得虧欠她的實在太多，許多個值得他們小倆口慶祝紀念的日子，他說是在開刀房忙過，而她就整晚倚着孤寂的沙發，守着電視，直到唱完國歌

。」嘴裏應着，心裏却不由的浮起穎新的影子，要是穎新有他一半溫柔體貼就好了，真的，只要一半，她就會全心全意的守着他，問題是他竟是一個這麼不懂生活的人，永遠，他的腦子裏只有病名，症狀和治療，當然隱在這三者的背後的就是前途與金錢。除此之外，對於生活他却表現的不是懵懵無知就是漠不關心。麗芬生性是好動、活潑的，可是剛從音樂系畢業不到三個月就嫁給了穎新，爲了他，爲了這個家，她放棄了她喜歡的藝術和一切活動，但她發覺自己所擁有的只是一間空屋和一臺電視。快兩年了，曾經多少次她吵着要到外面找個工作，即使教教鋼琴也好。只是穎新的母親總是以「先生娘」不宜到外面拋頭露面爲理由勸阻她，雖然他母親並無嚴詞怒色的阻止，但口氣裏總還是透着些訓斥與不悅，這使她十分的氣憤難過，但禮教的約束使她又不便再說什麼，於是出外工作的想法經過幾次的爭辯和勸阻壓制後，麗芬也不再有了這念頭。爲了打發時間，白天她只好跟着鄰居太太去學烹飪、學插花，學着學着也有點興趣，但插好漂亮的一盆花他却連一眼也未曾留連，更何敢奢望一句讚美。煮了一桌的拿手菜等着他共渡週末，「芬，有一個大刀，恐怕不能回家吃晚飯。」她握着電話半響，心情彷彿從山頂跌落至山谷，菜涼了，她的心更涼。其實家裏也不缺錢，他又何必晚上去別家醫院兼差呢？他解釋可一邊練習吸收經驗，另一方面也可多增加一份收入。而他就是不能絲毫體會她的心情，她的寂寞，甚至他連聽她抱怨的時間都沒有。

哲民翻動一下身體，把她的雙腿攏進自己的雙腿間。

唉！只要有哲民的一半就好了。她渴望被輕輕的觸摸，被細細的愛撫，被長久的佔有，她需要一個強壯的胸膛與臂膀來環抱她，讓他可以完全舒適的躲入溫暖中。穎新深夜回家來不是帶着濃重的藥味，重重的往床上一摔，睡到天亮。要不就是瀰着滿口的酒味，粗暴的進入她，然後又迅速的退却，而她必須忍受着漫漫長夜與漸興的慾望的煎熬。大學時，與女同學合買了一本D.H.勞倫斯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偷偷摸摸的把它看完，當時對男女間的「性愛」雖是模模糊糊，但腦子裏仍懷有極美的憧憬。而婚後，每一次幾乎都只是穎新個人的發洩，她由懷疑進而失望，由失望而厭倦，直到哲民的闖入。

才上床睡覺。等穎新回到家，她已睡熟了。早上穎新趕七點半的 morning meeting 而她仍未醒。

穎新是這家五百床醫院外科部的住院醫師，明年就可能升上總住院醫師的位子，這是他夢寐以求的，三年來不斷的自我鞭策，爲了追蹤統計，犧牲了假期與睡眠，駕着車由北到南去搜集資料作報告。另外每兩週還得準備爲醫院講一次課，加上醫院內的 morning meeting 以及各種討論會，真的忙下來看時連吃飯的時間都沒有。而這一切犧牲與忙碌，爲的就是爬上總醫師的位置，然後順理成章的由院方送到美國受訓二年，回國升上主治大夫，爾後是科主任。對於前途，他有一份執着與自信，他認爲只要努力的幹，憑他也許四十歲不到就可當上主任。而目前的熬夜，辛苦工作都可算是一種投資，在可預見的將來這些投資必有相當的報償，這點，他是十分肯定的。按熄煙頭，他又打開戴維斯的外科學，繼續「胃部切除」的那一章。

「Apple，剛才覺得怎樣？好不好？」每次在激情平息之後哲民一定會溫柔的在她耳邊呢喃細問，她用手指輕輕的撥弄着他的乳部，「嗯，還好哲民側着臉睡着了，長而捲的睫毛蓋着雙眼，她知道睫毛下面那雙勾魂攝魄的眼睛，就是引着她走向快樂和罪惡的淵藪，寬朗的額頭，斧鑿似的鼻子，明顯的輪廓，可稱得上是漂亮的男人，她俯身深吻着他的額頭。穎新雖有着較高的身裁，但感覺上並不能讓她這般的心房悸動。

第一次被這雙眼神吸引，是在半年前，穎新的一次高中同學會的宴席上，他身着深藍的襯衫配上暗紅的絲質領帶，剪裁畢挺的藏青色西裝，顯得十分的帥氣搶眼，而她却深深的被他深邃的眼神所吸引。他與穎新和一位現在美國攻讀電腦博士學位的同學，當年被同學封爲「三劍客」，因爲他們不但唸書、吃飯在一起，甚至連上廁所也要結伴成群，難得的是他們的成績都是班上的佼佼者。

「大嫂來，我敬妳一杯，穎新，你這小子倒是好福氣有這麼一個漂亮的太太。可得好好愛惜喔，否則莫怪我這唐璜刺你一劍，大嫂。」哲民端着酒杯眼神灼灼向她逼近，麗芬躲開他炙熱的眼神，却掉入他另一個陷阱，緊張中竟將整杯拿破崙吞了下去，差點噎到氣管，她只覺得渾身透着熱，從耳根一直通到腳底。他似乎察覺了她的窘，漾起笑，

那次宴會後的次一個週末在臺北近郊的一所網球俱樂部的餐廳，她和朋友打完球正休息喝着可樂，他着勁身的網球裝，發達的肌肉看不出他是一位伏案勞形的建築師。

「喂，你也打網球？」這次沒喝酒，她發覺還是不由自主的熱起來。

「怎麼，大嫂要罰我站，不請我坐？」他嘴角又漾起笑意，似乎是諒解也是有點嘲弄的味道。

「喔，對不起，請坐。」她有點恨自己的笨拙。

她介紹了她的朋友王筱娟，他向她禮貌的打了個招呼，就在麗芬的對面坐了下來。他是健談的、風趣的，從這間餐廳落地窗設計上的缺陷說到今年奧斯卡提名的幾部影片。有時他停頓下來，徵尋麗芬的意見，兩道眼神很自然的與她的相觸，看得她又如小鹿般的亂撞，她時而避開，時而又禁不住的被吸引了過去，心頭湧起一陣酸甜，只胡亂抓了些話回答。倒是王筱娟認真的跟他討教了一些網球的知識。隨後，他又在球場上教她們打網球，在大學裏他曾是網球校隊，因此在動作上顯得協調而優美，尤其是反手拍，幾乎是勁與美的融合，她不時出神的欣賞他。

「我請妳們吃晚飯，南京東路有家情調很不錯的鐵燒。」打完球後，哲民邊擦着汗邊說。

「我恐怕不行，今晚我有鋼琴課，你和麗芬去好了。」王筱娟答道。

哲民眼神轉而徵求着麗芬，麗芬知道這可能是一個美麗的陷阱，但想到那冷冷的空房和整晚開着的電視，她猶豫了。

「這樣好了，如果這一圓銅板是蘭花向上，妳和我去吃晚飯，如果是梅花向上我送你回家，好吧？」哲民善體人意的意思總是適時的表現在她面前，他拿着一枚銅板看着麗芬。見麗芬不置可否，他就銅板往上一拋，手一蓋，打開，是蘭花。這似乎是註定了，是幸運也好，是不幸也好，事情就這樣開始。

她無法抗拒也不想抗拒，事情很自然，也很單純，直到她赤裸的面向他，他結實寬闊的胸膛，昂揚的「法樂士」，讓她意識到這是生命裏的第二個男人。她顫慄、喘息、呻吟，而粉紅第一次來到她的世界，那是像在玻璃缸的水中滴入水彩般的在體內擴散，她感到粉紅沾滿她體內的每一個細胞、每

他欠了個身回坐。

「嗨！大嫂，妳是來打球的？」再次的相遇是一條神經。這是第一次她事後感從未有過的輕鬆，倦怠與快樂，也許有點愧疚、罪惡感，但決不是後悔。她快樂的只想發笑。她知道勞倫斯是了解女人的。

早晨第一道陽光透過百葉窗，射到穎新的後腦，熱熱的感覺，驚醒了穎新，昨夜竟然又趴在桌上睡着了。「篤！篤！篤！」密斯王端着牛奶和麵包敲門進來。

「李大夫，這是您的早餐。」密斯王看到穎新額頭紅紅的，料定他又是看書看得睡着了，心裏倒是一陣心疼。其實醫院裏的護士都知道密斯王暗暗戀着穎新，但使君有婦又能奈何，原本世事諸多無奈，落花之意流水豈能了解。

「今天是幾號？」穎新喝着牛奶邊問。

「四月七號，」密斯王答道。

「七號，那明天就是……」穎新顧着自言自語。

「有什麼事？」

「沒什麼？喔！對，麻煩妳把四〇二、四一一的病歷帶來給我，今天早上要動這兩個刀。」

「好，請等一下，我去拿了就來。」

望着密斯王走出房間，穎新搖了搖頭，嘆了口氣，密斯王對他的好，他是知道的，但對他來說這似乎是多餘的。因爲他從來不打算接受這種額外的感情，他覺得這種債一輩子都還不清。今天是七號，那麼明天就是和麗芬結婚兩週年的紀念日，今天下午 off，明天乾脆請個假，好好陪麗芬，看她喜歡到那裏玩就帶她去，這些日子實在苦了她，應該補償補償她，穎新想着想着，不覺唱起「愛的詩論」：當愛苗在心田滋長，人生是美麗詩篇……。

在中央飯店十樓一間套房裏，陽光灑佈了整個淡紫色的雙人床。哲民親吻着麗芬的雙臉，癢癢的，麗芬睜開雙眼。

「早安！請嫁給我，Apple。」哲民微笑着說。

「好哇！求之不得，哈哈……」麗芬開懷的笑了，每次他們總是這樣演着戲，然後笑成一團。今天麗芬忽然斂起笑容，

「真的！不騙人。」麗芬凝重的問。

「真的，皇天在上……」哲民舉起右手發起誓來，麗芬以唇封住了他的唇，她發現她是離不了他，她提起他的手往自己的臉頰撫摸，他感覺她的臉頰有着滾燙的淚水。在良久緊緊擁抱後，他倆一前一後走出飯店大門。

四月的午后應是清爽宜人，穎新走在人行道上竟覺熱得很，白刺刺的陽光晒在頭上竟似有點重量，感覺上沈甸甸的。他已經在中山北路逛了兩家珠寶店，沒看到一條滿意的珍珠項鍊。終於他看到一家很大的珠寶店未進門他一眼就看到一串擺在櫥窗的項鍊，由白金所串成，分成好三層的長項鍊可重至領口下，珠子大小均勻，玲瓏晶瑩，式樣也很漂亮大方，問了價格三萬五，另外他又買了條小的珍珠項鍊正好圍在頸底的部份，總共四萬五，他也不講價，拿出信用卡填了單字，叫了小姐用絲袋裝了起來，放入西裝口袋，走出來，發動車子，急駛向敦化北路的家。

一路上，穎新抑不住的興奮，他想像麗芬接到這份禮物時的驚叫，狂喜，當他再宣佈這一天半的假期旅遊時，相信她一定會報以熱情的吻，這些反應對麗芬來說都是可以料到的，想到這兒，穎新不禁自顧的笑起來麗芬是有點外向的女人，她喜歡一個廉價的驚喜勝過價值連城的老套，這點倒是和穎新不同，穎新三十出頭顯得極穩重、成熟，除非有重要的話要說，要不大部份的時間他是沈默的。如果把這兩年來的他倆的對話統計起來，大概有十分之九是麗芬說的，而他只說了十分之一，而事實上他也很喜歡麗芬在他身邊，像鳥兒般的吱吱喳喳不停，這使他有種有被依賴，被愛的感覺，只是已有好長一段日子沒有這種機會，讓他倆可坐在一起喝着咖啡聊天。

打開房門，一股涼涼的空氣湧至，客廳是黝暗陰森的，「芬！芬！」連叫了兩聲，房內沈寂的像個地窖。穎新拉開窗帘讓陽光洩了進來。他將西裝往沙發扶手一擱，到櫥房替自己沖一杯不加糖的咖啡。回到沙發，他舒服腳擱在桌邊的小沙發凳上。等了良久，他開始有點煩躁，興奮的心情也愈往下沉，他一會站，一會又坐下。

這時麗芬開門進來了，她看到他在房內似乎嚇了一跳，停了好一會兒，才走到穎新對面的沙發坐下，她今天穿着全身米色的洋裝加小外套顯得嫵媚動人，她的美是大家公認的，穎新眼直直的看着她

，她却是臉繃得緊了的，閃過他的注視，她望着桌上的時鐘。

「你幾點回來的？」還是麗芬打破了沈默。

「剛回來，泡了杯咖啡喝，妳上那兒去？」他伸手入西裝口袋，摸着渾圓的珍珠。

「去同學家打麻將。」麗芬口氣冷冷的，也瞞了事實。

「打麻將？！你什麼時候學會的？我怎麼不知道。」他提高了聲調，項鍊被握的很緊。

「三個月前吧，反正無聊。」她很冷的說，也許穎新跟她之間是早該結束了，他連她會打牌都不知情，甚至她與他的好朋友私通，他都懵懵無知。今天，對她來說他真的顯得很陌生，陌生一如擦肩而過的路人，你不會想要去了解他，去愛他，如果說對他還有一點感覺的話，那也僅是同情，同情他的無知，同情他的處境。

沈默被兩人惡意的渲染着，彷彿一世紀之久。

「我想，我要離開你。」她很驚訝自己的語調是如此的平靜，這句話雖然在她心裏已響了千萬遍，但一直沒有勇氣說出來。

穎新的臉上呈著萬分不相信和驚恐的表情，項鍊被絞的死緊，他額頭冒著汗，緩緩舉起杯子喝了口咖啡，他發覺前所未有的苦。

「你的意思是說離婚。」他聲音有點顫抖、咽哽，口袋裏的項鍊被他的手無盡的絞扯。

「是的。」麗芬差點軟化，肯定的回答又給自己帶來了決心。

「有沒有挽回的餘地。」他有點沙啞的說。

麗芬堅決的搖了搖頭。

口袋裏的項鍊忽地被穎新扯斷，珍珠掙脫了鍊子撒落在整個口袋。

「該死！」穎新脫口而出。

麗芬倏而站起，肩著皮包，頭不回的走出大門。

四月的午后，真的是清爽宜人，麗芬輕鬆的踏在紅磚路上，臺望大樓前的水池噴著白條水柱，有規律的一上一落，她忽然憶起一首唐朝李益的詩——  
嫁得瞿塘賈，  
朝朝誤妾期；  
早知潮有信，  
嫁與弄潮兒。